

运城职业技术大学

运大教学例会纪要【2021】2号

教学例会会议纪要

时 间：2021年7月7日 15:00

地 点：图书馆九楼 922

参会人员：各二级学院院长 教学副院长 教务处相关人员

主 持 人：吴超

记 录 人：席丽 裴亚萍

本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结合山西省关于省级重点（特色）专业的申报条件和学校提出的《重点专业建设指标观测点》，对已办本科专业和拟新增本科专业进行自查。根据自查情况对达标情况及短板指标进行汇总整理（已提交的除外）。

二、结合自查情况，除“专业定位”“示范推广”等定性内涵指标外，会议提出了在实验实训室、标志性成果、社会服务3个主要方面的建设要求。具体如下：

1. 实验实训室

各二级学院结合下学期教学需要和专业办学条件中所要求的“职业本科专业实验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10000 元/生，专科专业不低于 5000 元/生”的标准，同时参照教育部下发的专业实训条件建设标准，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需求，提交实验实训室建设立项申请书，明确需求依据、仪器设备、投入使用时间、预算、责任人，于 7 月 19 日前将学院论证后的方案提交教务处。

2. 标志性成果

根据山西省关于省级重点（特色）专业的申报条件所列标志性成果目录和学校提出的《重点专业建设指标观测点》，各二级学院结合自查情况，制定标志性成果建设方案，明确在现代学徒制试点/订单班试点、1+X 证书制度试点、技能大赛、授权发明专利等方面的建设任务、措施、保障条件、预算、完成时间、责任人，于 7 月 21 日前将方案提交教务处。

3. 社会服务

由教务处、科技产业处协同二级学院开展对外联络，积极组织项目立项。